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按照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6月22日(星期五)至6月24日(星期日)休市，6月2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2年6月20日至6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2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端午节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①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②本基金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渤海证券、国盛证券、国信证券、国都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中国中投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日信证券、华宝证券、民生证券、天源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族证券、大同证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9日起，诺亚正行将代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6
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5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229001

有关详情请咨询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访问诺亚正行网站www.noah-fund.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线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时间因故推迟，具体上线代销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有关详情请咨询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2-2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2年6月12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九龙电力重组揭密：江口水电涉嫌低估　证代座拥子公司股权》的文章，其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方案中，九龙电力拟将江口水电20%股权作价2.1393亿元出售给大股东中电投集团，但本报记者调查的数据表明，江口水电20%股权的估值存在明显低估。

2、证代参股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何能拿出245万元的现金参股九龙电力的子公司。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特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1、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合理。公司于2012年6月7日披露的评估值系预估值，正式评估值尚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再正式披露。

2、证代持股情况

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康九龙公司”)为公司与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康公司”)于1999年共同设立的公司。由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年年亏损，2003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公司决定对英康九龙公司减资600万元，即由原持有出资额1255万元减少为655万元，减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2.78%。同年，英康公司提出出让其所持有的英康九龙公司27.22%股权。考虑到英康九龙公司当时已大幅亏损，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当时的战略思路不相匹配，且法律上存在一定障碍(根据当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为2-50人)，公司决定不收购其股权。英康公司为避免其进一步亏损，即与王岱青进行协商，以一元钱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英康九龙公司27.22%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岱青，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股权转让出具了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该股权仍为王岱青个人所有，公司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中层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该股权转让或者持有该公司股权。

三、必要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8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端午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1日期间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5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2年端午节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2年6月25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A	银华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08	180009
该两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根据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6月2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6月23日(星期六)、6月2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6月20日(含2012年6月20日)——6月21日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12年6月2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2年6月19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2年6月20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6月21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2年6月2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自2012年6月22日到2012年6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2年6月25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2012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级	鹏华货币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6	160609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2012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端午节假期前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2年6月20日至6月21日暂停所有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2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暂停的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我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6月21日交易时间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6月2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进行查询或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浙江民泰银行、广州银行、南京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广州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华西证券、爱建证券、信达证券、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厦门证券、金元证券、中投证券、华林证券、华宝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民生证券、第一创业、国盛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证券、华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红塔证券、浙商证券、世纪证券、国联证券、银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等销售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2年7月13日期间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自2012年7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暂停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我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2-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上述议案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将原内容：“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如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尽量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应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递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定于2012年7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2-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2年7月6日上午9:3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7月6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②截止2012年6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召开会议的合法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5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5:2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杨亮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3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在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张世玉先生、堂本宽先生、山口知也先生共5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顾弘光先生、陈岗先生、熊传林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名，缺额1名。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郁桂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同意增补郁桂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须经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2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兴业汽配拟通过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可基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本公司和兴业汽配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兴业汽配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兴业汽配经营状况正常，盈利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须经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对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进行整改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举行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但因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全面，造成以上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2012年5月17日才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并责成相关工作人员吸取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根据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考核。

整改措施：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公司各项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郁桂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冰箱本部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3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2年6月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在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3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发零部件”)各60%的股权，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已分别于2012年6月6日和6月11日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兴业汽配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借款担保总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现有8名董事(包含全体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上述担保属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故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业汽配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住所：日照市北环路中段南侧(市高科园科技路西)；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平；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主营业务：汽车、农用车横梁总成、连接板、支撑板、纵梁、车架总成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兴业汽配6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兴业汽配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0,548.09万元

负债总额：37,717.49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717.49万元：)

净资产：12,830.60万元

营业收入：40,838.94万元

利润总额：4,633.66万元

净利润：3,435.56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1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2)截止2012年3月31日兴业汽配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0,988.06万元

负债总额：37,744.15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744.15万元)

净资产：13,243.91万元

营业收入：9843.26万元

利润总额：347.11万元

净利润：260.33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2年3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兴业汽配拟通过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可基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

2.根据本公司和兴业汽配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兴业汽配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兴业汽配经营状况正常，盈利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3.公司持有兴业汽配60%的股权，兴业汽配的其他参股股东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兴业汽配提供担保，截止2012年3月31日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汽配	2,000	2012.06.29
2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汽配	6,000	2012.11.08
合计			8,000	

公司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担保总额占兴业汽配被担保总额的57.89%，担保公平。

4.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